

三明市沙县区民政局

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,结合我局2025年度工作实际,编制本报告。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沙县区民政局办公室联系,(地址:沙县区凤岗街道李纲中路33号,邮编:365050,电话:5822039,电子邮箱:sxmzj5822039@163.com)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,沙县区民政局深入学习贯彻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聚焦民政领域民生保障核心职能,将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,全面落实“应公开尽公开”原则,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63条,聚焦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儿童福利、社会组织管理等重点领域,构建精准化公开体系。其中,重大决策意见征集2条,分别围绕《沙县区开展“一老一小”家政服务项目综合试点工作方案》《关于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的通知》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,推动决策更贴合民生需求;政策性文件2条,为《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》《三明市沙县区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实施办法》,均同步发布政

策解读材料，助力群众准确理解政策内涵。其余的公开信息涵盖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等最新在册对象信息、养老服务机构名录、安全检查结果、部门预决算、社会组织成立、评估以及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等工作的通知与结果，全面展现民政工作进展与民生保障成效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沙县区民政局始终保持申请渠道畅通，确保随时能够依法、规范、高效地处理公众的信息公开需求。2025年，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方面，落实政府信息周期管理，结合机构职能，修订完善局内部《区民政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》，明确各股室公开责任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确保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，提升信息管理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另一方面，加强动态管理，建立信息公开台账，定期对已公开的政策文件、办事指南等进行梳理核查，及时更新失效信息、补充完善相关内容，保障公开信息的准确性与时效性。

(四)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。优化区政府门户网站民政专栏布局，公开“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”监督电话，及时完善更新机构职能，健全工作机制、规范化建设管理、强化运维保障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

(五)监督保障情况。加强组织领导，调整充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各股室信息公开联络员，形成“主要领导牵头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股室协同抓”的工作格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范性文件	2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件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公开信息审核把关有待加强，偶有错漏。在部分政策解读材料和工作动态信息的发布过程中，虽然建立了“业务股室起草、分管领导审核、主管领导审批”的三级审核流程，但在实际执行中，仍存在审核环节落实不严、流于形式的情况，导致部分已发布信息出现文字表述不准确、错误敏感字眼、语句不通顺等问题。二是公开内容的深度与解读形式有待丰富。政策文件发布后，部分民生政策解读停留在文字说明层面，缺乏案例化、可视化解读，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理解难度较大，影响了政策的传播效果和公众理解度。三是线上线下渠道协同性不足，过度依赖政府门户网站单一渠道公开信息，忽视政务新媒体、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、公告栏等贴近群众的渠道，导致部分老年群体、农村群众等获取信息不便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针对以上发现的问题，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细化审核机制，在三级审核基础上增加股室间交叉校核，重点针对敏感表述、文句语病开展核查；每季度开展已公开信息“回头看”，

建立错漏问题整改台账，对审核把关不严导致信息出错的，实行责任倒查并与年度绩效考核挂钩；组织全员进行培训，重点强化信息审核责任意识，提升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规范性、准确性的认识。二是建立“政策解读多元化创作机制”，要求政策性文件发布时同步配套案例解读、图文图解、短视频等解读产品，针对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，通过制作大字版手册、口袋书、语音解读音频，通过社区宣传栏、政务服务窗口、养老机构、残障人士服务中心等相关渠道精准推送。三是及时关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大决策意见征集专区，提前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发布征求意见公告，并邀请群众走进民政局，实地了解重大决策的制定流程，通过现场讲解、互动交流，增进公众对民政工作的理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。